

114 年時間銀行多元培力補助計畫

一、目的：

時間銀行是以時間為體、互助為本的運作模式，基於社區互信、互助的理念，由社區自行盤點所需服務及資源並發揮創意，發展出與社區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相關的服務項目，串連社區居民和資源，形成綿密的服務網絡，以滿足社區居民各項需求，讓服務更具便捷及多元性，以提升個人自我價值、厚植社會資本、強化社區解決問題能力和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近年來已有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投入時間銀行，推動不同類型之方案，在參與計畫的對象、服務對象、服務項目及提領項目均有不同。為引導民間自發及永續發展，本部公開徵求時間銀行方案，以多元培力推動模式，持續透過補助，結合在地資源，發展在地化時間銀行模式，提升社區共識及認同感，建立互助互惠之交換模組，以促使本土的、在地的社區時間銀行得以蓬勃發展。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大專院校、立案社會團體、財團法人。

三、辦理工作項目及說明：

本部自推動時間銀行方案至今，已有不同類型及多元的方案運作模式，本年度補助計畫重點內容如下：

(一) 服務需求調查及分析。

(二) 服務交換機制：

1、以互信互助互惠為基礎，建立多元服務交換選項。如長者相互照顧；透過個人專長交換，達到互惠及跨世代間轉移的服務等。另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優先補助青銀人力互助方案。

2、志工服務時數與時間銀行服務時數須區分清楚，不可混合計算。

(三)強化使用者資訊運用知能：結合雲端與數位科技，強化及培訓參與會員之相關技能，如提升高齡者的資訊相關技能運用、培訓使用者的資訊知能。

(四)推展及影響：藉由強化推展時間銀行概念，引導民眾投入社區網絡，進而串連社區、場域，活絡人與人之間的互助循環。

四、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月10日止。

五、申請應備文件：申請補助單位應就擬申請之時間銀行等單項或多項工作，研提一實施計畫，連同申請表各1份（請依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格式辦理，計畫書請依所附計畫參考格式如附件1擬訂）。

六、審查作業：

(一)大專校院及全國性團體由本部就計畫可行性與完整性、推動策略的積極性、服務方案之適切性、服務效益受理申請。地方性申請案件由各縣市初審擇優提報，每縣市以補助1案為原則，2案為上限。

(二)本方案採競爭型補助，所提方案與時間銀行概念不符者，得不予補助。每案最高補助80萬元為原則。

(三)申請計畫由本部擇3位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給予評分，3位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則不予補助；如有必要，本部得另召開審查會議並請申請單位與會說明。

七、經費項目：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人事費不納入補助項目。詳細支用細項之經費標準，請參閱本部114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八、預定工作進度：

| 項次 | 工作項目 | 113年 12月 | 114年 1月 | 114年 2月 | 114年 3-11月 | 114年 12月 |
|----|-------------|-------------|------------|------------|---------------|-------------|
| 1 | 函發補助計畫 | ● | | | | |
| 2 | 單位/團體提報申請計畫 | | ● | | | |
| 3 | 本部審查及核定 | | | ● | | |
| 4 | 進度執行及追蹤 | | | | ● | |
| 5 | 經費核銷及成果報結 | | | | | ● |

九、經費核撥及核銷：

- (一) 請於收到核定通知後，檢附核定函及核定表報部申請撥款，受補助單位為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者，應一併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之案件則無需檢附預算證明；如因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需修正計畫書者，併將修正計畫報部憑辦。
- (二) 經核定之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
- (三) 各計畫之會計作業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其各項支出憑證、支用單據請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結報作業：
1. 財團法人、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構)：依有關規定自行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或支出憑證，供本部事後審核。
 2. 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機構：
 - (1) 檢附支用單據明細表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經本部

審核後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單位，並依有關規定自行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

(2)經本部審核通過支用單據留存原單位者，檢附成果報告、執行概況考核表報結，並依有關規定自行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部事後審核。

(四)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報或核轉之案件，於計畫執行完成後，送各該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審核報結，其結報方式準用第九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五)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未按本部核定補助內容執行或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受補助機關應將本部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繳還。

十、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請受補助單位依本部所提供格式(附件2)，於114年7月及12月填報計畫執行情形(內容包含計畫執行概況及各項統計數據等，資料填報區間：7月填報執行日起至6月30日、12月填報執行日起至11月30日)報本部知悉。

(二)請受補助單位詳填本部114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成果報告(需載明服務情形及相關策進作為)，核銷時應併送本部，方完成核銷。

(三)視需要配合參加本部辦理各項會議、活動及成果發表等。為有效提升時間銀行多元培力承辦單位能量及相關知能，並深入了解各補助單位團隊於執行期間之各式需求與困難，透過彼此之間互相交流與聯繫，分享執行經驗，進行意見交換，凝聚共識，規劃辦理聯繫會議或相關活動。

(四)計畫執行成果照片，核銷時應併送本部，著作權同意本部

使用，並得再授權使用。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